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煜翔

相 對 人 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為之一〇七年度全字第一〇三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相對人前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8日以107年度全字第103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嗣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經法院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閱無誤。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3 書記官 羅伊安